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永康區塩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鄭進在



學歷

三村國小畢業
永康國中畢業
建業高級中學畢業

經歷

現任塩興里里長
112年榮獲內政部頒發特優里長
塩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大禹愛心慈善會理事長兼發起人
臺南市永康塩興關懷協會暨長青會創會理事長
塩行國中顧問
幼瑩廣慈文教學會會員
永康家庭愛心聯誼會會員
禹帝宮管理委員會第5及6屆主任委員
三村國小家長會顧問與第16屆會長

政見

1、持續推行社區惜食物資分享平台:
串聯社區商家、慈善團體與志工，推動惜食及物資分享，讓資源送到需要的人手中，暖心不浪費。

2、暖心行動、關懷長者:
持續關懷長者、獨居及弱勢家庭，結合據點、志工與各路資源，讓暖心行動最佳化。

3、環境清潔、維護生活品質:
結合里民、志工及相關單位，持續做好環境整理及公共設施維護，讓塩興里保持乾淨、安全、舒適、維護生活品質。

4、改善交通、守護安全:
協調相關單位、地主與企業，爭取公共回饋，改善停車與路口交通號誌、反射鏡及照明設置與交通運輸站點規劃及設立。

5、活化里內可運用空間:
持續尋找及活化里內可運用空間，透過協調與合作，增設里民活動設施。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8月9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蕭佑宸



學歷

成大空專
育德家商
菁寮國中
新東國小

經歷

大橋國中志工團副會長
三村國小家長會秘書長
林燕祝議員服務團隊秘書
三村國小顧問
鹽行國中顧問
臺南市永康區鹽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芳香文創精油協會理事長

政見

蕭佑宸｜塩興里幸福政見 智慧治理・幸福照顧・社區共好

用科技提升效率，用真心服務鄉親。

一、智慧防災｜守護家園安全* 全里排水系統與易積水點盤查* 爭取改善積水、排水及道路問題* 建立雨季防災通報與志工應變網* 運用科技協助里民即時反映問題

二、安心環境｜打造乾淨塩興* 推動巷弄及公共空間環境維護* 定期環境清潔與消毒* 爭取閒置空間綠美化* 推動低碳、節能、環境教育

三、幸福照顧｜老幼都有人關心

* 關懷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 爭取銀髮健康活動據點* 發展親子共學與社區活動* 結合志工力量建立社區關懷網

四、智慧安全｜照亮回家的路* 盤點新舊社區照明不足地點

* 爭取增設及改善路燈* 協助爭取監視設備* 強化社區巡守與婦幼安全

五、新舊共融｜讓塩興成為一家人* 串聯傳統鄰里與新興大樓* 推動社區交流活動* 結合學校、社區、企業資源

* 改善道路、交通與停車問題

六、透明里政｜每一分資源都用在刀口上

* 里政建設與相關經費公開* 重大建設進度讓里民知道* 建立問題反映與追蹤機制

*「看得到、找得到、幫得到」

基本資料

出　生年月日:4月23日
性　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